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 AN00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002-4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的委托，本所担任中源协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32号）（以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在对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1)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OriGen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傲锐东源）提供了其作为当事一方的30份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相关许可协议。2)傲锐东源及SDIX全部资产均已被抵押。3)ACRIS（德国）的股东名册仅为宣告性质，GT律师无法据此最终肯定地确认傲锐东源至今仍是ACRIS唯一的股东。4)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傲锐）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17年10月被北京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5)根据SDIX在缅因州的运营情况，SDIX很可能被认为在缅因州从事经营活动，从而被要求在缅因州进行注册，但SDIX未在缅因州进行注册，故面临处罚风险。本次重组申请报告书中并未披露上述内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未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在本次重组中是否勤勉尽责。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知识产权许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内容、许可期限、许可费用、许可方式、合作双方名称及合作模式等。3)结合标的资产的知识产权被许可情况、许可方式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对相关重要被许可知识产权存在重大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资产被抵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抵押资产名称、设定抵押原因、



GRANDWAY

抵押日期、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5) 北京傲锐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6) 结合中介机构对ACRIS股东的核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将ACRIS视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ACRIS报告期内的单体财务报表情况及剔除ACRIS的上海傲源的模拟财务报表。7) 补充披露SDIX在缅甸州运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中介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针对反馈意见提及的信息，本所律师已进行充分查验，并履行了以下核查手段：

1. 知识产权相关许可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并核对了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与GT律师多次沟通、确认关于傲锐东源知识产权许可情况；此外，本所律师收集了《备忘录》所列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复印件，并根据《备忘录》内容逐项核对许可协议内容，以确认《备忘录》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收集了傲锐东源出具的说明，确认知识产权许可的情况及其对傲锐东源经营的影响，并收集相关说明文件作为底稿。

2. 傲锐东源资产抵押情况

本所律师对傲锐东源主要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以核查确认傲锐东源资产的基本情况；此外，本所律师与GT律师多次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方式了解傲锐东源资产状况，在获知傲锐东源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下，本所律师结合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核查了资产抵押合同及其翻译件，以进一步确认傲锐东源资产抵押情况。

3. ACRIS股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傲锐东源出具的说明，以确认傲锐东源对ACRIS在财务、人员及经营上的实际控制情况。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本所律师核查了傲锐东源收购ACRIS相关协议及会议决议，确认收购ACRIS时其权属清晰，不存在



重大瑕疵；此外，本所律师与GT律师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德国法律制度关于有限公司的登记制度及其潜在风险；本所律师核查了傲锐东源出具的说明，确认没有任何第三方主张其持有ACIRS的股权。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向交易对方之一王晓鸽进行了确认，取得了王晓鸽出具的关于如ACRIS股权存在瑕疵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的承诺。

4. 北京傲锐经营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0日）及北京傲锐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北京傲锐的工商登记信息；在发现北京傲锐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通过电话方式与北京傲锐主要负责人确认北京傲锐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北京傲锐提交解除经营异常名录申请后，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申请文件并再次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5月7日）核查经营异常解除情况。

5. SDIX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SDIX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SDIX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GT律师《备忘录》所述SDIX未在缅甸州注册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与GT律师沟通，以确认该未注册情况对SDIX正常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核查和验证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勤勉尽责。

（二）知识产权许可

根据上海傲源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GT律师于2018年5月12日出具的《收购OriGene Technologies, Inc.及其美国全资子公司涉及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以下称“《知识产权备忘录》”）并经核查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截至该《知识产权备忘录》出具日（2018年5月12日），傲锐东源知识产权许可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期限	内容	许可费用	许可方式	合作模式
1	Evrogen JSC	傲锐东源	2027.01.09	某些荧光蛋白和载体质粒	(1) 前期费用8,000欧元; (2) 2011年起, 其每年的最低特许使用费为30,000美元, 具体如下: ①sbRNA载体和TrueClone载体: 净销售额少于等于800,000美元的, 按净销售额的7%收取; 净销售额超过800,000美元部分的, 超过部分按净销售额的2%收取; ②目标载体: 按净销售额的50%收取, 但每枚出售的目标载体不少于250美元; ③细胞系的净销售额的5%。	非独家、全球许可、不可转让	公司生产、进口、销售、研究许可产品
2	Promega Corporation	傲锐东源	2023.09.09	ddRNAi	(1) 前期费用 25,000 美元; (2) 按净销售额的 8%收取。	非独家、全球许可、不可转让	公司生产、进口、使用销售许可产品
3	Promega Corporation	傲锐东源	2021.04.05	Flexi 载体	共 28 项产品, 价格范围为每单元 10 美元至 655 美元。	非独家、全球许可	仅限研究用途
4	Vancouver Biotech Ltd.	傲锐东源	2019.09.29	单克隆抗体	(1) 前期费用 90,000 美元; (2) 对于售价为 50 美元/毫克或以上的产品: 8 美元/毫克; 对于售价为 40-49.99 美元/毫克的产品: 6.4	非独家、全球许可	公司使用、转许可专利, 生产、销售许可产品



GRANDWAY

						美元/毫克；对于售价为 35-39.99 美元/毫克的产品： 5.6 美元/毫克；对于售价为 34.99 美元/毫克或以下的 产品：4.8 美元/毫克； (3) 转许可按收入的 50%收取。		
5	Vancouver Biotech Ltd.	傲锐东源	2019.05.15	单克隆抗 体		(1) 单克隆抗体净销售额的 15%或 8 美元/毫克，以 较低者为准； (2) 转许可按收入的 75%收取。	非独家、全球许 可	公司使用、转许可 专利，生产、销售 许可产品
6	傲锐东源	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许可产品首 次上市起 10 年	单克隆抗 体		(1) 每个许可产品的前期费为 2,000 美元； (2) 特许使用费为净销售额的 15%。	非独家、全球许 可、不可转许可	Pierce 只可在试验 使用领域销售许可 产品
7	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	傲锐东源	2027.10.19	诱导载体		(1) 前期费用 10,000 美元； (2) 特许使用费每年 10,000 美元。	非独家、全球许 可	使用许可专利技术 生产任何 DNA、 RNA 克隆并销售
8	St. Louis University	傲锐东源	2020.05.25	SRCAP		特许使用费为总收入的 2.5%。	非独家、美国许 可、不可转让、 不可再许可	仅为研究使用销售 产品
9	Cancer Research Technology Limited	傲锐东源	2023.08.15	杂交瘤细 胞系-DO- 1 & DO-7		(1) 每个细胞系 9,000 英镑的前期费用； (2) 特许使用费为净销售额的 8%。	非独家、全球许 可	购买方仅限研究用 途



GRANDWAY

10	Bradley Products Incorporated	傲锐东源	2019.05.02, 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约 1 年	组织染色 ZsBio	无	非独家、中国大陆许可	公司代理、分销
11	Novoprotein Scientific	傲锐东源	2020.02.20, 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约 1 年	蛋白产品	无	非独家、全球许可	公司代理、分销
12	Pierce Biotechnology, Inc.	傲锐东源	2020.12.31, 到期后每两年自动续约两年	单克隆抗体	对于数量在 50-90mg 的产品, 收取 172 美元/mg; 对于数量在 100-240mg 的产品, 收取 156 美元/mg; 对于数量在 250-490mg 的产品, 收取 145 美元/mg; 对于数量在 500mg 以上的产品, 收取 129 美元/mg。	非独家、全球许可	公司购买产品, 加工后再销售许可产品
13	Avidity, LLC	傲锐东源	2020.04.06, 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约 1 年	AviTag 抗体	(1) 前期费 20,000 美元; (2) 特许使用费每年 20,000 美元。	非独家、全球许可	公司生产并销售 AviTag 抗体
14	傲锐东源	Merck & Co.	2019.06.01, 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约 1 年	单克隆抗体	按项目具体收费。	知识产权转让	Merck 提供材料,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15	傲锐东源	Metamark	2023.02.22,	PDSS2	(1) 前期费 15,000 美元;	非独家、全球许可	Metamark 销售许可



		Genetics, Inc.	到期后若双 方书面同意 可延期 5 年	TrueMab 抗体和克 隆株	(2) 取得 FDA 510(k) 审批后支付 15,000 美元; (3) 取得 FDA PMA 审批后支付 25,000 美元; (4) 取得 FDA 510(k) 审批前支付净销售额的 5%; (5) 取得 FDA 510(k) 审批后支付净销售额的 6%; (6) 取得 FDA PMA 审批后支付净销售额的 7%。	可、不允许分 可	产 品
16	傲锐东源	Cytelligen Inc	2026.09.15	抗 VIM TrueMab 克隆株	每克隆株 14,000 美元。	非独家、全球 可	内部研究专用
17	Biolegend, Inc.	傲锐东源	2020.03.14, 到期后自动 续期 3 年	重组蛋白	无	非独家、全球 可	公司 40%折扣购买 产品、再销售
18	傲锐东源	Discovery Labware, Inc.	无期限	cDNA 克 隆株	28,500 美元。	非独家、全球 可、不可转让	Discovery 可任意使 用、销售
19	傲锐东源	Dako	单独许可协 议最后终止 日	细胞系	按单个许可协议具体收费。	非独家、全球 可	公司许可细胞系用 以生产、销售抗体 产品
20	傲锐东源	Millipore	直至最后 一个单独产 品协议到期	单克隆抗 体: 3D12 克隆系; 1E4 克隆	(1) 1 至 10 项许可材料, 前期许可费为每项许可材 料 3,000 美元, 特许使用费为净销售额的 8%; (2) 11-20 项许可材料, 前期许可费为每项许可材	非独家、全球 可	Millipore 仅在研究 领域销售许可材料



GRANDWAY

				系; 2F9 克隆系	料 2,500 美元, 特许使用费为净销售额的 8%; (3) 21 项或以上许可材料, 前期许可费为每项许可材料 2,000 美元, 特许使用费为净销售额的 8%。		
21	傲锐东源	Life Technologies	无期限	cDNA 克 隆材料	每个克隆 2,960 美元。	非独家、全球许可、不可转让	Life 可任意使用、 销售、进口被许可 产品及服务
22	傲锐东源	Essen Instruments	2029.12.10	运用各自 在 cDNA 克隆和细 胞系工程 和筛选的 专业研发 的商业用 的细胞系	傲锐东源向 Essen 支付: 在研究领域销售某些细胞系净收入的 60%; Essen 向傲锐东源支付: 在药物筛选领域销售某些细胞系净收入的 40%。	Essen 向傲锐东源: 在研究领域 的独家、全球许可; 傲锐东源向 Essen: 在研究领域的独家、全球许可	双方共同开发某些 细胞系 (单独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各自 单独所有, 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共有)、互 享销售收入
23	冷泉港实验室 (Hairpin Technologies 代理)	傲锐东源	2023.01.22	shRNA	(1) 前期费用 40,000 美元; (2) 特许使用费为净销售额的 3%, 每年按净销售额有 \$3,000-\$50,000 的最低特许使用费。	非独家、全球许可、不可转让	公司销售, 购买 者内部研究专用
24	傲锐东源	Sigma- Aldrich Co.	2018.10.31	抗体	(1) 对于 150 种许可材料, 初始使用费 375,000 美元; 对于余下的 250 种许可材料, 初始使用费为 250,000	与傲锐东源联合 独家、全球许可	傲锐东源生产抗 体, Sigma 验收后 销售, 仅做研究用

11

根据傲锐东源陈述，傲锐东源不存在对前述授权许可的重大依赖：一方面，上述产品并非傲锐东源的核心产品，傲锐东源使用的授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另一方面，傲锐东源具有较为稳定的生产体系，如无法使用相关专利，可以寻求其他合作方替代。

（三） 资产抵押

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2017年11月10日，傲锐东源与M&T Bank签署了一份授信协议，协议约定：M&T Bank向傲锐东源提供1,5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傲锐东源与SDIX将其事实上所有资产作为担保物，对此授信进行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傲源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傲锐东源向M&T Bank借款金额为30.90万美元，系用于支付办理上述授信合同所发生的律师费用、服务费用等。经查验相关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经查验傲锐东源向M&T Bank发出申请终止贷款的函及M&T Bank回复的确认邮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担保已经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已经解除，上述抵押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 北京傲锐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12月20日），北京傲锐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17年10月27日被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北京傲锐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系由于北京傲锐住所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北京傲锐已于2018年1月3日提交了解除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5月7日），北京傲锐已于2018年1月23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北京傲锐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傲锐前述行为未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GRANDWAY

（五） 将ACRIS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原因

根据傲锐东源出具的说明、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核查傲锐东源收购ACRIS相关决议文件及收购协议，傲锐东源将ACRIS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依据如下：

1. 傲锐东源合法收购了ACRIS股权且此后未对外转让

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傲锐东源2015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ACRIS股权。根据ACRIS股权出卖方在2015年9月1日出具的交割确认书，收购在当日完成，ACRIS于2015年9月2日向商业注册管理机关提交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备案。经查验股东名册副本（日期：2015年9月2日），傲锐东源是ACRIS股东名册登记的唯一股东。

根据GT律师的审阅，并无任何文件显示傲锐东源自收购后处置了ACRIS的股权。根据傲锐东源出具的说明，自收购ACRIS股权以来，傲锐东源一直持有ACRIS 100%股权，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ACRIS股权。

2. 傲锐东源对ACRIS存在事实上的股权控制

根据傲锐东源出具的说明，自2015年收购ACRIS 100%股权以来，ACRIS每年均按照傲锐东源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账务信息等财务资料，傲锐东源根据ACRIS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投票权、查阅权及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3. 境外律师无法确认德国有限公司所有权归属系由德国登记制度造成

根据GT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德国有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并不在商业登记处登记，因此既无股份登记处，也没有确凿的股权证明以证实股权归属。即便某人声称持有股权，提供了完整且一致的、自公司成立至今的经公证的转让文件，该等文件也会因为德国法律的缘故无法提供有关该人士拥有所有权（无任何第三方权利和其他负担）的结论性证据。

因此，GT律师在《备忘录》所述“无法最终肯定地确认傲锐东源至今仍是ACRIS唯一的股东”系基于德国有限公司登记制度无法对有限公司所有权进行确认，并非提示傲锐东源持有的ACRIS股权存在任何所有权瑕疵。

4. 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赔偿承诺

为确保傲锐东源持有的ACRIS股权不存在瑕疵，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王晓鸽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承诺：



GRANDWAY

“傲锐东源所持ACRIS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傲锐东源为ACRIS 100%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ACRIS 股权的情形；傲锐东源所持ACRIS 100%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于傲锐东源所持ACRIS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时，本人承诺将该等权利的主张及时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如因ACRIS股权产生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给上市公司造成费用、赔偿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全额赔偿，保证上市公司不因ACRIS股权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GT律师《备忘录》所称无法确认傲锐东源为ACRIS最终的唯一股东系基于德国公司登记制度下的风险提示，并非ACRIS股权存在任何瑕疵；自2015年通过收购方式取得ACRIS股权以来，并无任何迹象显示傲锐东源处置了ACRIS的股权，且傲锐东源对ACRIS存在事实上的股权控制。此外，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傲锐东源所持ACRIS股权存在瑕疵，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申报文件将ACRIS纳入傲锐东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有合理依据。

（六）SDIX在缅因州的运营合规性

根据GT律师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有关收购OriGene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阅备忘录》并经验相关登记证明，SDIX在缅因州已经被适当地登记为外州有限责任公司，其被授权在缅因州开展业务的申请于2018年1月3日获得备案。对于之前的未登记事项，如SDIX被确认在完成登记前曾在缅因州开展业务，则可能被处以3,000美元的罚款另加上利息和诉讼费，GT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于SDIX并非重大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SDIX已经完成在缅因州开展业务的登记，且潜在的处罚风险对SDIX而言并非重大问题。



GRANDWAY

二、反馈意见问题3：申请文件显示，标的公司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傲源或标的资产）体系内包括注册于美国、德国的子公司，你公

司已就本次交易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若该审查未能通过，交易各方将根据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要求进行调整，直至满足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要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审查程序涉及的具体事项、审查进度和预计完成时间，并补充提供批准文件。2）该审查是否对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资产构成障碍，是否会造成上市公司所购买的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的影响。3）是否存在其他境内外审批和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CFIUS审查事项及进度

根据GT律师于2018年5月1日出具的《有关中源协和收购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审批要求备忘录》（以下称“《美国审批备忘录》”）并经查验，本次重组涉及的CFIUS审查的进度如下：

2017年12月27日，申请人向CFIUS提交了审查申请材料草案，以供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在发行人正式提交审查申请前审阅并提供反馈；

2018年1月23日，申请人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提交了正式的审查申请，就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事项，提交CFIUS进行审查；

2018年2月5日，美国财政部作为CFIUS牵头部门发出信函，正式受理申请人的审查申请，审查期于2月5日开始；

2018年4月20日，CFIUS发出信函，通知申请人本次交易获得批准。

（二）CFIUS审查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

2018年4月20日，CFIUS发出信函，通知申请人“CFIUS决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未解决的国家安全问题”。鉴于本次重组已获得CFIUS的审查通过，不会对申请人购买资产造成不确定性，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

（三）其他审批及进展情况

根据GT律师出具的《美国审批备忘录》及《中源协和收购上海傲源——德国

监管审批备忘录》（以下称“《德国审批备忘录》”），除CFIUS审查外，本次交易不存在触发其他境外审批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为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无需履行对外投资相关核准/备案程序。本次交易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外，不涉及其他国内审批程序。

三、反馈意见问题4：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9月1日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从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中源）受让标的资产股权。嘉兴中源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至2017年两次停牌收购情况，补充披露嘉兴中源于2017年9月转让上海傲源股权的原因，嘉道成功受让上海傲源80%股权的资金来源，嘉兴中源、嘉道成功及上海傲源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将上海傲源转让给嘉道成功，短期内又由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买入上海傲源，请说明该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嘉兴中源于2017年9月转让上海傲源股权的原因及嘉道成功受让上海傲源80%股权的资金来源等情况

1. 嘉兴中源转让上海傲源股权原因

根据嘉兴中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协议，嘉兴中源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德福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嘉兴会凌银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会凌银宏”）、西藏康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康泽”）、永泰天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天华”）与嘉兴会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会凌投资”）、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京控”）、珠海中植产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中植”）设立的并购基金，其中珠海中植为优先级合伙人，会凌投资为中间级合伙人，永泰天华、西藏康泽为劣后级合伙人，会凌银宏、深圳京控为普通合伙人。

2017年9月嘉兴中源向嘉道成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傲源的股权转让时，嘉兴中源出资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优先级别
1	会凌银宏	150.00	0.07	普通合伙人	—
2	深圳京控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
3	珠海中植	140,0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优先级
4	会凌投资	40,00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中间级
5	西藏康泽	14,950.00	7.12	有限合伙人	劣后级
6	永泰天华	14,9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劣后级
合计		210,001.00	100.00%		

根据嘉兴中源陈述，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鉴于嘉兴中源原合伙人与申请人协商收购上海傲源股权事宜时，申请人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兴中源持有的上海傲源股份，但嘉兴中源的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拟在交易后获取现金。为满足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的现金退出需求，嘉兴中源将持有的上海傲源股份以现金对价转让给嘉道成功、王晓鸽。

2. 嘉道成功受让上海傲源80%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嘉道成功出具的说明，其受让股权所支付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嘉道成功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5月6日），截至查询日嘉道成功出资额为200,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创业投资，除持有上海傲源股权外，嘉道成功未投资其他企业。

根据嘉道成功的出资结构，其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梅，根据陈春梅出具的调查表，其系龚虹嘉之妻。陈春梅、龚虹嘉系国内知名投资者，系海康威视（002415）、富瀚微（300613）等上市公司股东，具备出资能力。

3. 嘉兴中源、嘉道成功及上海傲源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2017年9月，嘉道成功向永泰红礪出借资金8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嘉兴中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永泰红礪系目前嘉兴中源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嘉兴中源出具的声明，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嘉兴中源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的资金成本及利息。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5月18日），永泰红礪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德福控制的企业。根据李德福出具的说明，其个人大额资产包

括多家公司股权、不动产等资产。李德福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偿还能力。

根据嘉兴中源、嘉道成功及上海傲源出具的说明，除上述股权转让、借款以及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嘉兴中源、嘉道成功及上海傲源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嘉兴中源、嘉道成功及上海傲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方出具的说明，嘉兴中源曾为上海傲源控股股东，嘉道成功为上海傲源现有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嘉兴中源、嘉道成功及上海傲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嘉兴中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嘉兴中源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德福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根据申请人及嘉兴中源出具的说明，2016年7月，嘉兴中源完成对上海傲源的收购后，原计划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股份出售给申请人，因此申请人于2016年12月申请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嘉兴中源出具说明，鉴于嘉兴中源系结构化基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希望通过出售上海傲源的股份获得现金，嘉兴中源内部无法就重组方案形成一致意见，该次重组最终失败。

根据嘉兴中源的陈述，为满足嘉兴中源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的需求，同时实现将上海傲源相关资产转让给申请人，需向嘉兴中源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支付现金对价，鉴于嘉兴中源当时流动性资金不足，因此通过寻求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傲源股权。

经核查，2017年9月，嘉兴中源将所持有的上海傲源股权转让给嘉道成功，嘉道成功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申请人及嘉道成功出具的说明，通过该次股权转让，申请人可以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傲源股权，实现对上海傲源的收购；对嘉兴中源原优先级、中间级合伙人，可以获取现金退出；对嘉道成功，可以通过换股方式成为申请人股东，实现对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因此本次交易可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本次交易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GRANDWAY

四、反馈意见问题5：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9月，上海傲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中源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股权转让给嘉道成功。同时，同意将上海傲源

的认缴出资额由77,365.57万元减至58,166.57万元。交易完成后，德源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18.42%的股份，嘉道成功和王晓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7%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海傲源的减资原因。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傲源减资原因

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说明，上海傲源于2017年9月及2017年12月进行了股权转让及减资，主要目的包括：（1）实现原股东嘉兴中源的退出；（2）厘清嘉兴中源及王晓鸽之间的利益关系；（3）引入新股东嘉道成功。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系一揽子安排。

根据上海傲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前，上海傲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晓鸽	19,999.00	25.85	800.00
2	嘉兴中源	57,366.57	74.15	57,366.57
合计		77,365.57	100.00	58,166.57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前，王晓鸽认缴出资额为19,999.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800.00万元，王晓鸽实际出资亦为800.00万元。上海傲源收购傲锐东源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嘉兴中源。

根据王晓鸽、嘉兴中源及嘉道成功出具的说明，王晓鸽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原因因为：

上海傲源拟收购傲锐东源的同时，傲锐东源正在对美国一家公司实施收购。因此嘉兴中源及王晓鸽协商确认：鉴于收购美国公司需要境外资金，为加快促成相关收购，王晓鸽暂不履行境内出资义务，以其境外资金协助傲锐东源进行收购。2017年6月，由于出现竞争收购者、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傲锐东源未完成对主要美国标的Biocare的收购。鉴于该等收购终止，短期内，上海傲源不再需要大量资金，拟对其实收资本中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另一方面，鉴于嘉兴中源系结构化基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希望通过



GRANDWAY

出售上海傲源的股份获得现金。为满足嘉兴中源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的需求，同时实现将上海傲源相关股权转让给申请人的目的，嘉兴中源拟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支付现金对价。由于嘉兴中源当时流动性资金不足，因此嘉兴中源寻求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傲源股权。

鉴于上述原因，2017年9月，嘉兴中源、王晓鸽、嘉道成功就上海傲源的股权转让、减资等事项进行协商确认，安排如下：

1. 嘉兴中源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60.15%的股权转让给嘉道成功，转让价格为120,000.00万元；嘉兴中源将其持有的上海傲源14.00%股权转让给王晓鸽，转让价格为29,2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减资前），上海傲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晓鸽	30,832.31	39.85	11,633.31
2	嘉道成功	46,533.26	60.15	46,533.26
合计		77,365.57	100.00	58,166.57

2. 上海傲源的认缴出资额由77,365.57万元减至58,166.57万元。其中，王晓鸽的认缴出资额由30,832.31万元减至11,633.31万元，其余股东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傲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晓鸽	11,633.31	20.00	11,633.31
2	嘉道成功	46,533.26	80.00	46,533.26
合计		58,166.57	100.00	58,166.57

经上述股权转让及减资，王晓鸽最终持有上海傲源20%股权，嘉道成功持有上海傲源8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傲源减资系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主要原因系由于傲锐东源在美国收购终止，上海傲源不再需要大量资金，因此需要对其实收资本中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上交所查询结果（<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8年5月18日）并结合申请人本次重组方案计算，以2018年3月31日的股权结构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德源投资	8,146.49	21.20%	8,146.49	18.49%
李德福	52.87	0.14%	52.87	0.12%
实际控制人合计	8,199.36	21.34%	8,199.36	18.61%
嘉道成功	-	-	4,494.38	10.20%
王晓鸽	-	-	1,123.60	2.55%
发行股份合计	-	-	5,617.98	12.75%
其他股东	30,230.97	78.66%	30,230.97	68.63%
合计	38,430.33	100.00%	44,048.31	100.00%

同时，根据德源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配套融资，德源投资拟认购不超过25,000.00万元。按照中源协和2017年3月30日收盘价24.34元/股测算，德源投资按照收盘价的90%完成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德源投资	8,146.49	21.20%	8,146.49	17.58%
李德福	52.87	0.14%	52.87	0.11%
认购配套融资	-	-	1,141.03	2.46%
实际控制人合计	8,199.36	21.34%	9,340.39	20.16%
嘉道成功	-	-	4,494.38	9.70%
王晓鸽	-	-	1,123.60	2.43%
配套融资	-	-	2,282.06	4.93%
发行股份合计	-	-	7,900.04	17.05%
其他股东	30,230.97	78.66%	30,230.97	65.25%
合计	38,430.33	100.00%	46,330.37	100.00%



GRANDWAY

若考虑配套融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约

为20.16%，申请人第二大股东嘉道成功持股比例约为9.70%。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平仓风险及应对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平仓风险及应对安排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陈述并经验相关质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合计持有81,464,900股申请人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21.20%，已质押81,448,053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申请人股份合计数的99.98%，占申请人总股本的21.19%，德源投资质押的申请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股数 (万股)
1	德源投资	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1.19-2018.10.22	958.00
2	德源投资		2017.11.29-2018.11.29	1,515.00
3	德源投资		2017.12.01-2018.11.29	986.88
4	德源投资		2017.12.13-2018.12.13	622.93
5	德源投资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	2018.01.10-2019.01.10	650.00
6	德源投资	国民信托有限 公司	2018.4.03-申请解质为止	627.00
7	德源投资	嘉豪（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7-申请解质为止	940.00
8	德源投资		2018.4.19-申请解质为止	1,072.00
9	德源投资		2018.4.20-申请解质为止	773.00
合计				8,144.81



GRANDWAY

2.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前，申请人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合计持有81,464,900股申请人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21.20%，已质押81,448,053股，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其持有申请人股份合计数的99.98%，占申请人总股本的21.19%。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德源投资如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和提前回购股权，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申请人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应对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尽管申请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但申请人股票的价格与申请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融资的综合平仓价格尚存在一定差距，质押融资总体风险可控，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除持有中源协和股票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大额资产包括多家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动产等资产，若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申请人股价大幅下跌，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追加保证金；（2）提前购回标的证券；（3）补充质押物；（4）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降低其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以确保其持有申请人股权的稳定性。

同时，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其他融资渠道融资等方式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并承诺将于2019年6月之前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中源协和股票质押比例降低至80%以下。

（二）质押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前，申请人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合计持有申请人21.34%股份。若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约为20.16%，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道成功持股比例约为9.7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2. 股票质押并不限制表决权

经核查，前述股票质押合同和对应的融资协议并不限制被质押股份的表决权，



GRANDWAY

因此，申请人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申请人的正常经营和管理，质押行为本身不影响控制权的认定。

3. 各项贷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票的价格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融资的综合平仓价格尚存在一定差距，控股股东具备提供补充担保的能力，质押融资总体风险可控，其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相关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能力较强、质押平仓风险较小，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影响较小。

六、反馈意见问题8：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主要用于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3）补充披露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4）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等。5）结合上海傲源收益法评估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资产结构等参数的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效益，若包含，请说明合理性；若不包含，请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可行性。6）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对上海傲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根据申请人陈述并经验相关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申请人主要融资渠道为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除股权融资外，申请人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借款。截至2017



GRANDWAY

年12月31日，申请人授信额度已全部使用完毕。申请人上述授信额度难以满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2. 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查验，申请人近五年内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2012年非公开发行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12010001号），该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9号）核准，申请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96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32,5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日到位，经审验，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630006号《验资报告》。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12010001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0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857,142.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999,9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29,979.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6日到位，经审验，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2010002号《验资报告》。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12010001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授信额度及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申请人及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 申请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12010039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申请人未持有任何委托理财产品。

(三) 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

1. 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

本次交易申请人拟向包括德源投资在内的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和用于实施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和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经核查,上述项目的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文号	环评备案或批复文件号
1	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	津保自贸投[2017]184号	20171201000200000176号
2	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京技管项备字[2017]267号	京技环审字[2018]005号

2. 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表

根据申请人陈述,本次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如下:

时间	实施进度
2018年12月	完成三个分中心试运行并交付使用
2019年12月	完成三个分中心及总部数据中心试运行并交付使用
2020年12月	完成四个分中心试运行并交付使用

本次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如下:

时间	实施进度
2018年9月	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建筑工程装修工程
2018年12月	完成试运行并交付使用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募投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相关备案并制

定实施计划时间表。

七、反馈意见问题11：申请文件显示，上海傲源拥有21项专利，部分专利将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到期。请你公司：1）以列表的方式补充披露上海傲源专利的具体用途，对应的产品类别。2）补充披露相关专利到期后，对上海傲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结合上述专利的具体用途、上海傲源的科研市场产品、体外诊断产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傲源相关产品是否具备专利保护，上海傲源相对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专利用途及对应产品类别

根据上海傲源之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傲源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及其对应的用途、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到期日	用途	对应产品类别
1	RAPID-SCREEN CDNA LIBRARY PANELS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19.10.05	本发明涉及核酸阵列，并提供了一种从核酸阵列中筛选出所需核酸序列的方法。	cDNA 基因克隆
2	REGULATED ANGIOGENESIS GENES AND POLYPEPTIDES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2.06.10	本发明涉及一种新型多核苷酸，包括其编码的多肽、抗体和特异性结合分子，以及它们在研究、诊断、药物发现、治疗、临床医学、法医学和医学中的应用。	cDNA 克隆， 重组蛋白，抗体
3	BREAST CANCER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 AND USES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3.05.30	多核苷酸 Urb-ctf 在乳腺癌中表达，因此在与乳腺癌相关的病症中有多种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分子标记，作为药物靶点，用于检测、诊断、分期、监测、判断预后、预防或治疗，确定易感性等。	用于检测或确定乳腺癌的分子标记物或是药物靶点



GRANDWAY

序号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到期日	用途	对应产品类别
4	REGULATED PROSTATE CANCER GENES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2.05.14	本发明涉及一种新型多核苷酸, 包括其编码的多肽、抗体和特异性结合分子, 以及它们在研究、诊断、药物发现、治疗、临床医学、法医学和医学中的应用。	前列腺癌的分子标记物或药物靶点
5	HISTAMINE H2 RECEPTOR AND USES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2.10.11	本发明涉及一种新形式的 H2R 受体, 包括其核酸编码、H2R 多肽、结合分子, 以及其在研究、诊断、药物发现、验证、治疗和临床医学等方面的应用。	过敏的分子标记物或药物靶点
6	FULL-LENGTH SERINEPROTEIN KINASE IN BRAIN AND PANCREAS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1.08.16	本发明涉及一种新型多核苷酸。通过对脑和胰腺相关生理机制表达的特定基因和基因组的鉴定, 可以对生理机能和疾病进行分析, 因此这些通路中的靶点可用于诊断、治疗和临床应用。	脑癌和胰腺癌的分子标记物和药物靶点
7	TBX3 GENE AND METHODS OF USING IT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1.12.28	本发明涉及 tbx3-pr408 基因, 包括由它编码的多肽、抗体和特异性结合分子, 及其在研究、诊断、药物发现、治疗、临床医学、法医学、临床医学等方面的应用。	TBX3 相关疾病的分子标记物和药物靶点
8	MELANOCORTIN-1 RECEPTOR AND METHODS OF USE (黑皮素-1 受体基因和应用方法)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3.10.03	本发明涉及黑皮素-1 受体一种新型多核苷酸的所有方面, 包括编码的多肽、抗体和特异性结合分子。通过对色素沉着和炎症相关生理机制表达的特定基因和基因组的鉴定, 可以对生理机能和疾病进行分析, 因此这些通路	MC1R 相关疾病的分子标记物和药物靶点



GRANDWAY

序号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到期日	用途	对应产品类别
					中的靶点可用于诊断、治疗和临床应用。	
9	SOLID PHASE METHODS FOR POLYNUCLEOTIDE PRODUCTION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6.01.27	本发明提供了可用于固相多核苷酸合成的方法、装置和组合。	基因合成
10	METHODS FOR IMPROVING THE SEQUENCE FIDELITY OF SYNTHETIC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1.06.01	本发明提供一种提高合成核苷酸序列保真度的方法。	基因合成
11	METHOD AND SYSTEM FOR POLYNUCLEOTIDE SYNTHESIS	傲锐东源	发明专利	2024.01.06	本发明提供一种合成多核苷酸的方法。	基因合成
12	DUAL PARTICLE IMMUNOASSAY METHOD AND KIT	SDIX	发明专利	2027.09.30	本发明提供一种用于检测样品中分析物的双粒子免疫分析方法和试剂盒。	免疫分析研发
13	ISOL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ANALYSIS FROM TEST DEVICES	SDIX	发明专利	2024.07.10	本发明涉及使用诸如免疫分析之类的检测来测定分析物的浓度，以促进阳性检测结果的确认。	免疫分析研发
14	INTEGRATED ASSAY DEVICE AND METHODS OF PRODUCTION AND USE	SDIX	发明专利	2020.12.16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于检测样品中分析物的测定装置以及制造该装置的方法。该装置可用于基于核酸的分析、化学分析和免疫检测，包括竞	免疫分析研发

序号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到期日	用途	对应产品类别
					争性和夹心免疫分析形式的非均相免疫分析。	
15	抗 ERCC1 单克隆抗体 4F9 及其用途	北京傲锐	发明专利	2031.09.15	本发明所述抗体主要用于肿瘤辅助化疗之前，通过确定肿瘤细胞中 ERCC1 的表达水平指导铂类化疗药物的使用。	ERCC1 单克隆抗体 4F9
16	抗 CD5 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无锡傲锐	发明专利	2032.08.02	CD5 由胸腺细胞、成熟 T 细胞及部分成熟 B 细胞表达，与调节淋巴细胞活化与分化的过程有关。CD5 抗体可用于对淋巴瘤的分类。此外，CD5 表达水平的检测还可以用于类风湿关节炎的辅助诊断及预后评估。	抗 CD5 鼠单克隆抗体
17	抗 CTNNB1 单克隆抗体 12H7 及其用途	无锡傲锐	发明专利	2032.11.07	本发明所述单克隆抗体可与 β -Catenin 蛋白特异性结合，而与细胞内其他蛋白无交叉反应，显著提高了 β -Catenin 蛋白免疫检测的特异性和可靠性。由于 β -Catenin 蛋白的异常表达、异常亚细胞定位及聚集均与人类多种恶性肿瘤有关，因此使用本发明单克隆抗体进行检测细胞中 β -Catenin 蛋白的表达状况或亚细胞定位，可用于辅助诊断 β -Catenin 相关性肿瘤。	抗 CTNNB1 抗体
18	抗 ERCC1 单克隆抗体 2E12 及其用途	中杉金桥	发明专利	2031.09.15	ERCC1 是核苷酸切除修复通路中高度保守的切除性核酶，是有效修复烷化剂诱导的 DNA 复合物的必要条件。目前用于肿瘤治疗的研究。	小鼠抗人 ERCC1 单克隆抗体 2E12

序号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到期日	用途	对应产品类别
19	抗 HER2 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中杉金桥	发明专利	2033.02.03	HER2 基因可以抑制络氨酸激酶活性。其过度表达和扩增见于多种肿瘤，与肿瘤的分化程度和分级密切相关。此抗体主要作为判断乳腺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及消化道肿瘤预后的参考指标。	小鼠抗人 HER2/c-erbB-2 单克隆抗体
20	抗肿瘤蛋白 P53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中杉金桥	发明专利	2032.08.02	p53 是一种抑癌基因。免疫组化所检测的过度表达的 p53 与其突变有关，广泛表达于大部分的肿瘤，如乳腺癌、胃肠道肿瘤、肝细胞癌及呼吸道肿瘤等。突变型 p53 表达提示患者预后不良。此抗体主要用于各种肿瘤的研究。	小鼠抗人 p53 单克隆抗体
21	抗肿瘤蛋白 P63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中杉金桥	发明专利	2032.08.02	P63 表达于乳腺和涎腺上皮细胞、前列腺基底细胞以及皮肤基底细胞中，是基底细胞癌、鳞癌、尿路移行细胞癌的标记物，可用于皮肤原发性肿瘤和转移性腺癌、乳腺良恶性病变、前列腺癌的研究。	小鼠抗人 p63 单克隆抗体

（二）专利到期后对目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GRANDWAY

根据上述列表，上海傲源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专利将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到期。根据上海傲源之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部分专利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较少，不会对上海傲源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影响
1	RAPID-SCREEN CDNA LIBRARY PANELS	1999.10.05	2019.10.05	该专利申请于 1999 年 1 月 5 日，目前该技术已经相对落后。上海傲源已经使用另一种更加高效便宜的方法进行替代。
2	FULL-LENGTH SERINEPROTEIN KINASE IN BRAIN AND PANCREAS	2001.08.16	2021.08.16	该专利为与特定基因靶点相关专利，该产品应用较少，标的公司暂时没有针对该专利的进一步应用开发的计划。
3	TBX3 GENE AND METHODS OF USING IT	2001.12.28	2021.12.28	该专利为与特定基因靶点相关专利，该产品应用较少，标的公司暂时没有针对该专利的进一步应用开发的计划。
4	INTEGRATED ASSAY DEVICE AND METHODS OF PRODUCTION AND USE	1999.03.05	2020.12.16	该专利申请于 1999 年 3 月 5 日，技术已经相对落后，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使用其他技术替代该技术。
5	METHODS FOR IMPROVING THE SEQUENCE FIDELITY OF SYNTHETIC	2001.06.01	2121.06.01	该专利为基因合成相关专利，目前该技术已经相对落后，上海傲源已经使用更加高效的方法进行替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傲源之子公司的陈述，相关专利到期后，对上海傲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八、反馈意见问题14：申请文件显示，上海傲源的主要产品包括基因、蛋白质、抗体、体外诊断产品，上海傲源目前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傲源相关产品生产需要的经营资质，并说明上海傲源的产品生产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根据上海傲源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上海傲源主要产品包括科研市场

产品和体外诊断市场产品，其中科研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基因产品、蛋白质产品及抗体产品，体外诊断产品主要为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实验用样本处理试剂。上海傲源持有生产经营及产品相关资质如下：

（一）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 境内生产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及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核查，上海傲源从事生产及销售的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如下：

中杉金桥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6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昌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01号），经营范围：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有效期至2020年7月5日。

无锡傲锐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30日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149号），生产范围：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

2. 境外生产资质

根据GT律师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的《备忘录》及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的《OriGene的美国政府批准和登记——中源协和收购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国资质备忘录》”），傲锐东源及其美国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登记或许可：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许可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美国	SDIX	受管制物质登记证书	RS0452956	研究型（II-V）	美国司法部缉毒局	2018.01.24	2019.02.28
2	美国	SDIX	——	001011	实验动物关怀与使用	AAALAC 实验动物关怀 评估和认证协会	2015.11.25	——
3	美国	SDIX	——	DE-TEC-0004	向欧盟出口血液/血液制品管理规定（EU）142/2011	美国农业部	2017.08.09	2018.08.09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许可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	美国	SDIX	——	ME-TEC-0003	向欧盟出口血液/血液制品管理规定 (EU) 142/2011	美国农业部	2018.02.22	2019.02.22
5	美国	SDIX	——	50-R-0015	动物福利法案, R 级研究设施	美国农业部	2016.07.31	2019.07.31
6	美国	SDIX	——	50-B-0017	动物福利法案, B 级经销商	美国农业部	2017.08.09	2018.08.09
7	美国	SDIX	许可函	A3975-01	动物福利许可	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实验室动物福利办公室	2016.04.26	2020.03.31
8	美国	SDIX	登记证书	FM 615523	质量管理体系 ISO 13485:2016	英国标准协会美国分会	2018.03.23	2021.03.22
9	美国	SDIX	2018 医疗设备设立登记	3099635836	免疫组织化学试剂和试剂盒	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2018.01.06	2018.12.31
10	美国	SDIX	2018 医疗设备设立登记	3008364509	物质、用于体外诊断用途的非人类来源的血型检测	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2018.01.06	2018.12.31
11	美国	SDIX	电子营业执照	2013606215	电子营业执照	特拉华州收入署	2016.01.01	2018.12.31
12	英国	SDIX	体外诊断产品生厂商登记	——	体外诊断产品	英国药品与健康产品管理局	2014.09.08	无期限
13	德国	SDIX	GMP 合规证书	——	为 LeukoScan 生产 ab 的杂交瘤细胞扩增的细胞培养, LeukoScan 腹水生产用小鼠动物设施, 活性物质中间体初级、次级和最终加工	德国达姆施塔特市政府	2017.10.13	无期限
14	美国	傲锐东源	锅炉证书	MD146324V	锅炉/压力容器	马里兰州劳工、许可证和管理部	2016.10.05	2018.10.05
15	美国	傲锐东源	有害物质使用证书	No.34263	有害物质使用	马里兰州蒙哥马利县	——	2018.09.01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美国资质备忘录》，基于 GT 律师对傲锐东源目标业

务和上述许可和批准的审核，GT 律师并未发现该等所列的美国政府出具的傲锐东源证照对于傲锐东源在美国开展其业务有任何实质性的不充分。根据德国 NOVACOS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ACRIS ANTIBODIES GMBH 的许可及证照》（指引号：52895|18，以下称“《德国资质备忘录》”），基于傲锐东源提供的 ACRIS 业务运营的性质，傲锐东源之德国子公司在德国业务运营并不需要特别的监管批准或许可。

（二）主要产品相关注册/备案情况

1. 境内产品注册/备案情况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注册或办理备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过敏原类、流式细胞仪配套用、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属性及类别调整的通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告2017年第226号）（以下称“《调整通告》”）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属性界定及分类原则进一步进行了明确。

根据上海傲源提供的产品名录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傲源及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均已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取得备案凭证时间	备案号
1	DAB 染色液	2017.07.21	苏锡械备 20170335 号
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016.08.12	苏锡械备 20160188 号
3	样本保存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86 号
4	抗体稀释液	2016.10.31	苏锡械备 20160205 号
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91 号
6	DAB 染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93 号
7	DAB 染色液	2016.10.31	苏锡械备 20160234 号
8	缓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89 号
9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016.08.12	苏锡械备 20160187 号
10	DAB 染色液	2016.10.31	苏锡械备 20160204 号



11	缓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90 号
12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016.09.19	苏锡械备 20160225 号
13	地高辛染色液	2017.09.25	苏锡械备 20170343 号
14	地高辛染色液	2017.09.25	苏锡械备 20170344 号
15	DAB 染色液	2017.07.21	苏锡械备 20170334 号
16	原位杂交用蛋白酶	2016.09.18	苏锡械备 20160222 号
17	原位杂交用蛋白酶	2016.09.18	苏锡械备 20160221 号
18	荧光原位杂交样品处理试剂盒	2017.02.09	苏锡械备 20170073 号
19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016.09.19	苏锡械备 20160224 号
20	脱蜡液	2016.08.19	苏锡械备 20160215 号
21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016.09.19	苏锡械备 20160223 号
22	DAB 染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93 号
23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91 号
24	样本保存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86 号
2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88 号
26	缓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89 号
27	抗体稀释液	2016.07.19	苏锡械备 20160205 号
28	缓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90 号
29	DAB 染色液	2016.05.26	苏锡械备 20160192 号
30	DAB 染色液	2016.07.19	苏锡械备 20160204 号
31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12 号
32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13 号
33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14 号
34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15 号
35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16 号
36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17 号
37	细胞角蛋白（广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18 号
38	CD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19 号
39	CD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0 号
40	CD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1 号
41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2 号
42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3 号



GRANDWAY

43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4 号
44	ML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5 号
45	MS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6 号
46	MSH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7 号
47	MSH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8 号
48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29 号
49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30 号
50	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07	苏锡械备 20180031 号
51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33 号
52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34 号
53	PMS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35 号
54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36 号
55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37 号
56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38 号
57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39 号
58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40 号
59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41 号
60	甲状腺转录因子-1（TT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2	苏锡械备 20180042 号
61	甲状腺转录因子-1（TT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44 号
62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45 号
63	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46 号
64	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47 号
65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48 号



GRANDWAY

66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49 号
67	Pax-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50 号
68	Pax-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51 号
69	Naps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52 号
70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3	苏锡械备 20180053 号
71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54 号
72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55 号
73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56 号
74	CD2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57 号
75	CD2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58 号
76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59 号
77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60 号
78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61 号
79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62 号
80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63 号
81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64 号
82	p1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65 号
83	D2-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4	苏锡械备 20180066 号
84	DO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76 号
85	DOG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77 号
86	GATA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78 号
87	CD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79 号



GRANDWAY

88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80 号
89	MU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81 号
90	MU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82 号
91	MU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83 号
92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84 号
93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16	苏锡械备 20180085 号
94	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86 号
95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87 号
96	bcl-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88 号
97	CD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89 号
98	CD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0 号
99	CD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1 号
100	细胞角蛋白 CK34Beta E（高分子量）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2 号
101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3 号
102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4 号
103	CD1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5 号
104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6 号
105	CE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7 号
106	CE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8 号
107	CE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099 号
108	Des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0 号
109	Des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1 号
110	CD6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2 号
111	CD6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3 号
112	S10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4 号
113	S10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5 号
114	Podopl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6 号



115	细胞角蛋白 CAM 5.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7 号
116	CD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8 号
117	Calp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09 号
118	E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10 号
119	Calret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11 号
120	CA1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12 号
121	c-MY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13 号
122	M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14 号
123	BRA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0	苏锡械备 20180115 号
124	Galectin-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16 号
125	CD3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17 号
126	Pax-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18 号
127	Villin（微管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19 号
128	Td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0 号
129	Olig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1 号
130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2 号
131	ID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3 号
132	W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4 号
133	CD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5 号
134	CD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6 号
135	CD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7 号
136	VE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8 号
137	CD79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29 号
138	CD1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0 号
139	CD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1 号
140	Myeloperoxid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2 号
141	Caldesm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3 号



GRANDWAY

	学)		
142	Nes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4 号
143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lial Fibrillary Acidic Protein, GF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5 号
144	N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6 号
145	GST- π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7 号
146	MUC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8 号
147	CD2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39 号
148	CD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40 号
149	CD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41 号
150	CD1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42 号
151	Ac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43 号
152	TFE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44 号
153	SALL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1	苏锡械备 20180145 号
154	HNF1-Bet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46 号
155	CD6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47 号
156	SDH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48 号
157	TI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49 号
158	ERCC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0 号
159	CA 19-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1 号
160	C-ME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2 号
161	PTE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3 号
162	IgG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4 号
163	MUC-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5 号
164	Pa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6 号
165	细胞角蛋白 1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7 号
166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8 号
167	TPO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59 号
168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60 号



GRANDWAY

169	Neu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61 号
170	RR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62 号
171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63 号
172	Myo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64 号
173	PLA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2	苏锡械备 20180165 号
174	CD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67 号
175	MUC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68 号
176	Oct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69 号
177	ATR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0 号
178	CD3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1 号
179	CD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2 号
180	FLI-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3 号
181	CD4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4 号
182	SOX-1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5 号
183	p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6 号
184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7 号
185	TL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8 号
186	Ber-EP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79 号
187	Lang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80 号
188	CD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81 号
189	CD45R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82 号
190	Oct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83 号
191	SO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84 号
192	β -tubulin-II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85 号
193	PR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3	苏锡械备 20180186 号
194	nm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87 号
195	ACT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88 号
196	MUC5A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89 号



GRANDWAY

197	Calcitonin 降钙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0 号
198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1 号
199	CD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2 号
200	C4d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3 号
201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4 号
202	MDM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5 号
203	CD1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6 号
204	CD4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7 号
205	FS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8 号
206	Ep-CA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199 号
207	LR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200 号
208	细胞角蛋白（低分子量）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201 号
209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202 号
210	Luteiniz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6	苏锡械备 20180203 号
211	Lysozym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04 号
212	PCN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05 号
213	p21/WA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06 号
214	HIF-1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07 号
215	Protein Gene Product 9.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08 号
216	Papilloma Viru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09 号
217	p2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0 号
218	ER-Bet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1 号
219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2 号



GRANDWAY

	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20	CD10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3 号
221	S100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4 号
222	EZ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5 号
223	Factor VIII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6 号
224	CD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7 号
225	P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8 号
226	CD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19 号
227	IM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20 号
228	AMACR/p504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21 号
229	TOP2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22 号
230	Hepatocyt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23 号
231	Glypican 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7	苏锡械备 20180224 号
232	GLU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28 号
233	MART-1/mela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29 号
234	GCDFP-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30 号
235	HMB-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31 号
236	P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32 号
237	Granzyme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33 号
238	细胞角蛋白 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34 号
239	Renal Cell Carcinoma Marke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35 号
240	Glycophor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36 号



GRANDWAY

	化学)		
241	PTH 甲状旁腺素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8	苏锡械备 20180237 号
242	细胞角蛋白 1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38 号
243	Myoglob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39 号
244	PS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40 号
245	Fasc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41 号
246	Surfactant Protein 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42 号
247	Human Placental Lactoge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43 号
248	AAC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44 号
249	FOXP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45 号
250	B72.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46 号
251	Insul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29	苏锡械备 20180247 号
252	AA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48 号
253	Ig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49 号
254	Fox 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50 号
255	ALK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51 号
256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52 号
257	CD4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53 号
258	Human Growth Hormon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54 号
259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55 号
260	Glucago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56 号
261	Bax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3.30	苏锡械备 20180257 号
262	PS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2	苏锡械备 20180259 号
263	ZAP-7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2	苏锡械备 20180260 号
264	pS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2	苏锡械备 20180261 号



GRANDWAY

265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2	苏锡械备 20180262 号
266	Smooth Muscle Myo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2	苏锡械备 20180263 号
267	CD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2	苏锡械备 20180264 号
268	Fibronec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04.02	苏锡械备 20180265 号
269	Gast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66 号
270	Rb Gene Protein 抗体试剂（免疫组 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67 号
271	Somatosta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68 号
272	BCA-2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69 号
273	Tyrosin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0 号
274	CD7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1 号
275	CO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2 号
276	CXCL-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3 号
277	Glutamine Synthetase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4 号
278	Helicobacter phlori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5 号
279	Kapp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6 号
280	Ksp-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 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7 号
281	Lambd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8 号
282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 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79 号
283	C1q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0 号
284	C3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1 号
285	C4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2 号



GRANDWAY

286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3 号
287	Naps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4 号
288	Naps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5 号
289	AMACR/p504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6 号
290	GATA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7 号
291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8 号
292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89 号
293	CD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90 号
294	Calp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91 号
295	E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92 号
296	c-MY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93 号
297	BRA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94 号
298	CD3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95 号
299	CD3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96 号
300	Pax-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97 号
301	Villin（微管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3	苏锡械备 20180298 号
302	Td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299 号
303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0 号
304	W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1 号
305	CD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2 号
306	CD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3 号
307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lial Fibrillary Acidic Protein, GFA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4 号
308	CD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5 号
309	CD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6 号
310	TFE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7 号



GRANDWAY

311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8 号
312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09 号
313	CD3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0 号
314	TL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1 号
315	CD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2 号
316	P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3 号
317	VE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4 号
318	CD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5 号
319	MUC5A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6 号
320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7 号
321	CD4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8 号
322	EZH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19 号
323	CD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20 号
324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21 号
325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22 号
326	CD2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23 号
327	CXCL-1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24 号
328	Glutamine Synthet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25 号
329	兔抗人雄激素受体（AR）单克隆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8.04.04	苏锡械备 20180326 号
330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特异性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2018.05.04	国械注准 20183400182

上海傲源部分产品系2018年3月之后完成产品备案，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

（1）行业相关法规的修订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调整公告》，根据《调整通告》，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中具有辅助诊断价值的抗体或探



GRANDWAY

针试剂作为一类医疗器械产品进行备案管理,《调整通告》于2018年3月1日开始实施。《调整通告》实施前,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及《关于印发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的通知》(2014年5月26日起实施),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中具有辅助诊断价值的抗体或探针试剂系作为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进行注册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是指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申请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是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调整通告》实施后,降低了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中具有辅助诊断价值的抗体或探针试剂类产品的注册难度和审核周期。

(2) 销售未注册/备案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调整通告》实施前,上海傲源之子公司中杉金桥销售的部分产品(即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类体外诊断试剂中具有辅助诊断价值的抗体或探针试剂)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明,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中杉金桥的出具的说明,《调整通告》实施前其销售的相关产品未办理注册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免疫功能指标检测试剂种类较多且每一类产品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少,生产厂商难以承担针对每一种类型的检测试剂单独办理产品注册的大量经济成本及时间成本;②受限于前述第二类产品注册证明的办理成本,实践中绝大部分相关产品供应商均未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办理产品注

册，因此中杉金桥的客户也均未要求查验产品注册证书。

（3）中杉金桥未因销售未注册产品事项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hd315.gov.cn/>，检索日期：2018年5月13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yj.beijing.gov.cn/>，检索日期：2018年5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yj.beijing.gov.cn/changping/index.html>，检索日期：2018年5月19日）并经核查，截至检索日，中杉金桥因未执行进货检查制度被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处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12日，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中杉金桥因未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被行政处罚1次，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合法经营，未有其他被我局处罚的违法记录。根据该《证明》，中杉金桥销售未注册的诊断试剂产品相关事项未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违规经营，不构成对中杉金桥合规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4）交易对方已出具兜底性承诺

为避免因中杉金桥销售未注册情况给申请人造成损失，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王晓鸽承诺：“如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经营业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导致目标公司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出现其他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之情形，王晓鸽应对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傲源之子公司中杉金桥存在销售部分未注册产品的情形，但报告期内中杉金桥未因此受到处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承诺承担因交割前的经营违规事项造成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截至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杉金桥销售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均已办理产品注册/备案，不存在销售未注册/备案产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傲源及其子公司销售未注册产品的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2.境外产品注册/备案情况

根据GT律师出具的《美国资质备忘录》，基于GT律师对傲锐东源目标业务的许可和批准的审核，GT律师并未发现该等所列的美国政府出具的傲锐东源证照对于傲锐东源在美国开展其业务有任何实质性的不充分。根据德国NOVACO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国资质备忘录》（指引号：52895[18]），基于德国公司业务运营的性质[即只涉及仅用于研究目的（不包括体内研究）的产品]，该等业务运营以及德国公司分销的产品均不受限于欧洲和/或德国的药品或医疗器械法律以及相关的严格审批要求，不适用于欧洲或德国化学制品法律项下任何批准、通知或登记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傲源已持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及许可，其主要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产品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21：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8月末，上海傲源其他应付款-专利使用费余额为235.4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傲源各报告期对外支付专利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专利情况。2）专利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3）若上海傲源无法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对上海傲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目标公司专利费的支付情况

根据上海傲源的财务报表及其陈述，报告期内上海傲源对外支付的专利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权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专利费用	销售金额	专利费用	销售金额	专利费用
1	Vancouver Biotech	1,349.50	128.34	868.43	114.81	1,268.82	117.26

序号	授权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专利费用	销售金额	专利费用	销售金额	专利费用
2	Evrogen JSC	925.78	101.01	943.76	90.46	875.50	110.10
3	Hairpin	705.13	13.40	685.22	47.18	-	-
4	Promega	198.75	6.82	217.02	8.68	425.32	12.78
5	Luminex	-	-	1,639.02	163.90	1,260.61	131.10
6	Sigma	-	-	-	-	800.35	33.70
合计		3,179.16	249.57	4,353.45	425.03	4,630.60	404.94

（二） 专利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GT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备忘录》并经查验与前述专利对应的专利许可合同，上述专利对应专利许可合同条款主要如下：



GRANDWAY

序号	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许可费用	许可方式	合作模式
1	Evrogen JSC	2027.01.09	荧光蛋白 质粒	(1) 前期费用8,000欧元; (2) 2011年起, 其每年的最低特许使用费为30,000美元, 具体如下: ①sbRNA载体和TrueClone载体: 净销售额少于等于800,000美元的, 按净销售额的7%收取; 净销售额超过800,000美元部分的, 超过部分按净销售额的2%收取; ②目标载体: 按净销售额的50%收取, 但每枚出售的目标载体不少于250美元; ③细胞系的净销售额的5%。	非独家、全球许可、不可转让	生产、进口、销售、研究许可产品
2	Promega Corporation	2023.09.09	ddRNAi	(1) 前期费用 25,000 美元; (2) 按净销售额的 8%收取。	非独家、全球许可、不可转让	生产、进口、使用销售许可产品
		2021.04.05	Flexi 载体	共 28 项产品, 价格范围为每单元 10 美元至 655 美元。	非独家、全球许可	仅限研究用途
3	Vancouver Biotech Ltd	2019.09.29	单克隆抗体	(1) 前期费用 90,000 美元; (2) 对于售价为 50 美元/毫克或以上的产品: 8 美元/毫克; 对于售价为 40-49.99 美元/毫克的产品: 6.4 美元/毫克; 对于售价为 35-39.99 美元/毫克的产品: 5.6 美元/毫克; 对于售价为 34.99 美元/毫克或以下的产品: 4.8 美元/毫克;	非独家、全球许可	使用、转许可专利, 生产、销售许可产品



序号	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许可费用	许可方式	合作模式
				(3) 转许可按收入的 50%收取。		
		2019.05.15	单克隆抗体	(1) 单克隆抗体净销售额的 15%或 8 美元/毫克, 以较低者为准; (2) 转许可按收入的 75%收取。	非独家、全球许可	使用、转许可专利, 生产、销售许可产品
4	冷泉港实验室 (Hairpin Technologies 代理)	专利到期日	shRNA	(1) 前期费用 40,000 美元; (2) 特许使用费为净销售额的 3%, 每年按净销售额有 \$3,000-\$50,000 的最低特许使用费。	非独家、全球许可	公司销售, 购买者内部研究专用
5	Luminex Corporation	2016.12.31	Assay Products	专利费用按 Assay Products 的净销售额的 10%收取; 每年均收取一定金额的最低使用费。	非独家、全球许可	研究用途, 使用、销售相关产品
6	Sigma-Aldrich LLC	2015.12.31	Lentiviral vectors	1、初始使用费 100,000 美元; 2、病毒颗粒许可产品: 按净销售额的 8%收取; 3、非病毒颗粒许可产品及许可服务: 按净销售额的 4%收取。	非独家、全球许可	销售许可产品, 提供许可服务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傲锐东源与 Luminex Corporation、Sigma-Aldrich LLC 的专利授权协议已经到期。鉴于该部分专利对应产品市场销售不及预期等因素, 上海傲源不再继续销售对应产品。

（三）无法使用相关专利对上海傲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海傲源之子公司傲锐东源陈述，傲锐东源不存在对前述授权许可的重大依赖：一方面，上述产品并非傲锐东源的核心产品，傲锐东源使用的授权产品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另一方面，傲锐东源具有较为稳定的生产体系，如无法使用相关专利，可以寻求其他合作方替代。

本所律师认为，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不会对上海傲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22：申请文件显示，傲锐东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何为无、马东辉及魏海涛，根据上海傲源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上海傲源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上海傲源继续履职至2020年底。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海傲源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技术依赖。2）若上述人员离职，对上海傲源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影响。3）上海傲源为保留核心技术人员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说明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海傲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海傲源陈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是维持上海傲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直接影响上海傲源的持续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上海傲源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是，上海傲源整体研发技术平台相对成熟，技术研发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研发流程对单一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低。因此，核心人员离职不会对上海傲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上海傲源为保留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海傲源陈述并经验相关劳动合同及劳动保障制度，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上海傲源及其子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持续任职及竞业禁止



上海傲源及其子公司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期限均覆盖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该措施将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并确保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经查验，上海傲源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如下：

姓名	劳动合同期限	是否签订相关协议继续履职
何时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马东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魏海涛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2. 良好的薪酬体系

根据上海傲源的陈述，上海傲源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合理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并将根据发展状况等适时对现有薪酬体系进行审核、合理调整，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从而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 加强团队建设

根据上海傲源陈述，上海傲源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多样化职业培训、持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团队人文关怀等措施，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团队的稳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傲源对单一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海傲源持续能力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上海傲源制定了有利于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提供了合理保障。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29：申请文件显示：1）上海傲源最近三年估值持续下降，从2015年9月18.75亿元下降至本次交易12亿元，其中2017年9月上海傲源整体估值为15亿元。2）2017年9月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嘉道成功和嘉兴中源、王晓鸽协商确定。嘉兴中源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民投资本、中植产业等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傲源股份需满足其各出资方的实际需求。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嘉兴中源、王晓鸽以15亿元估值购买上海傲源股权，



再以12亿元估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上述两笔交易是否属于同一交易。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向嘉兴中源、王晓鸽转让上海傲源股权时，是否存在向嘉兴中源、王晓鸽作出相关兜底承诺的情形。3) 补充披露嘉兴中源的历史沿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估值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嘉道成功及王晓鸽出具的说明，2017年9月，嘉道成功、王晓鸽以15亿元估值购买上海傲源股权时，与嘉兴中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嘉道成功、王晓鸽完成上海傲源的股权交割后，嘉兴中源应协助促成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傲源100%股权；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傲源的交易价格需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嘉道成功及王晓鸽出具的说明，上述安排系基于以下商业考虑：

1. 嘉道成功、王晓鸽完成上海傲源的股权交割后，嘉兴中源应协助促成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傲源100%股权。

通过购买上海傲源股权，嘉道成功、王晓鸽最终目的系为了获取申请人股份。嘉道成功、王晓鸽对中源协和的未来发展战略表示认可。因此，嘉道成功及王晓鸽有意对申请人进行战略投资，成为申请人股东。

2. 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傲源的交易价格需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由各方协商确定。

以15亿元估值购买上海傲源股权系嘉道成功、王晓鸽及嘉兴中源各方协商而定，并未经过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若上市公司购买上海傲源股权，需要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上海傲源的企业价值，本次交易的价格应参考评估确定的企业价值，以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217号]，本次交易上海傲源100%股权的价值为12.1亿元，嘉道成功、王晓鸽及上市公司基于上述评估价值进行了协商确认：一方面，嘉道成功、王晓鸽对于上市公司收购上海傲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保持乐观态度，从长期持有的角度，判断本次交易未来可以取得相应的回报，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意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向



上市公司出售上海傲源股权；另一方面，本次发行价格为21.36元/股，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收盘价28.4元/股，约为重组前收盘价的75%，重组发行价格相较于市场价格较低。

综上所述，嘉道成功、王晓鸽购买上海傲源股权后转让给上市公司系一揽子安排；嘉道成功、王晓鸽以15亿元的估值购买上海傲源股权后，以12亿元转让给上市公司，系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结果，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整体交易在商业上具备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相关兜底承诺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8年1月4日出具承诺，确认其向嘉兴中源、王晓鸽转让股权时，除股权转让协议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或承诺，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嘉兴中源、王晓鸽进行兜底行为。根据嘉兴中源、王晓鸽出具的承诺，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外，嘉兴中源、王晓鸽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任何关于价格调整或补偿的协议承诺或协议。

（三）嘉兴中源历史沿革

根据嘉兴中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嘉兴中源设立至今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嘉兴中源设立

2015年4月30日，会凌银宏、中源协和、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资本”）、永泰天华共同设立嘉兴中源，注册资本70,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会凌银宏认缴出资5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中源协和认缴出资2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中民投资本认缴出资4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永泰天华认缴出资10,000万元。

2015年4月30日，嘉兴中源取得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嘉兴中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会凌银宏	500.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中源协和	20,000.00	28.37	有限合伙人
3	中民投资本	40,000.00	56.74	有限合伙人
4	永泰天华	10,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500.00	100.00	-

2. 2015年12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10日，嘉兴中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中源协和从嘉兴中源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嘉兴中源20,000万元出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西藏康泽，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5年12月14日，嘉兴中源在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嘉兴中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会凌银宏	500.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康泽	20,000.00	28.37	有限合伙人
3	中民投资本	40,000.00	56.74	有限合伙人
4	永泰天华	10,0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500.00	100.00	-

3. 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12月30日，嘉兴中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中民投资本从嘉兴中源退伙，吸收新有限合伙人会凌投资及珠海中植、新普通合伙人深圳京控，并将注册资本由70,500万元增加到210,001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京控认缴出资1万元，有限合伙人会凌投资认缴出资4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珠海中植认缴出资14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会凌银宏的认缴出资额由500万元变更为150万元，有限合伙人永泰天华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变更为14,900万元，有限合伙人西藏康泽的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变更为14,950万元。

2016年1月13日，嘉兴中源在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嘉兴中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会凌银宏	150.00	0.07	普通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深圳京控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3	永泰天华	14,9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康泽	14,950.00	7.12	有限合伙人
5	会凌投资	40,00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中植	140,0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1.00	100.00	-

4. 2017年9月，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9月21日，嘉兴中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原普通合伙人深圳京控、原有限合伙人会凌投资及珠海中植从嘉兴中源退伙，并将注册资本由210,001万元减少到3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会凌银宏认缴出资150万元，有限合伙人永泰天华认缴出资14,900万元，有限合伙人西藏康泽认缴出资14,950万元。

2017年9月21日，嘉兴中源在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嘉兴中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会凌银宏	1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永泰天华	14,900.00	49.67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康泽	14,950.00	49.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5. 2017年11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11月20日，嘉兴中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吸收新有限合伙人天津耀利华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利华夏”），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其中，普通合伙人会凌银宏认缴出资150万元，有限合伙人永泰天华的认缴出资额由14,900万元变更为4,900万元，有限合伙人西藏康泽认缴出资14,950万元，有限合伙人耀利华夏认缴出资10,00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嘉兴中源在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嘉兴中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会凌银宏	1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永泰天华	4,900.00	16.33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康泽	14,950.00	49.83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耀利华夏	10,000.00	33.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30：申请文件显示，上海傲源业绩承诺未考虑收购傲锐东源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的影响。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案例，补充披露上海傲源业绩承诺未考虑收购傲锐东源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的影响的原因以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申请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由申请人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并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根据上海傲源的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是否考虑上海傲源收购傲锐东源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的影响，不对上海傲源的实际经营造成影响，因此上海傲源业绩承诺未考虑收购傲锐东源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商誉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上海傲源的业绩承诺条款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33：申请文件显示，中杉金桥与韩家齐于2017年7月25日签署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经纪成交版）》，将位于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2号楼23至24层2302的房屋转让给韩家齐。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韩家齐已交付定金，但尚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中杉金桥转让上述房产的原因，目前转让进展情况。2）结合上述房产处置进展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根据中杉金桥出具的说明，中杉金桥原持有的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2号楼23至24层2302房屋。因该房屋面积较小，无法满足中杉金桥经营发展需要，中杉金桥股东会于2017年7月3日做出决议，拟将该房屋出售。

根据股东会决议，中杉金桥与韩家齐于2017年7月25日签署《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经纪成交版）》，中杉金桥将位于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2号楼23至24层2302的房屋转让给韩家齐。2017年10月28日，中杉金桥、韩家齐、石璞玉签订《变更买受方协议书》，将原买受人韩家齐变更为石璞玉、韩家齐。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8年1月4日），上述房屋尚未办理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

根据中杉金桥陈述并经查验，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2月13日向韩家齐及其妻石璞玉核发编号为“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0013055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位于宣武区南滨河路23号2号楼23至24层2302房屋已经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杉金桥转让的房屋已经办理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申请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申请人、交易对方嘉道成功、王晓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德源投资。新期间内，申请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股本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截至查询日（2018年5月4日），中源协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52.87	0.14
无限售流通股	38,377.46	99.86
总股本	38,430.33	100.00



GRANDWAY

2. 中源协和的股本演变

根据中源协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源协和在新期间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7日，经中源协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源协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12.8万股。2018年2月13日，原激励对象刘俊清等89人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77.8万股已过户至中源协和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2月14日注销；尚余10位股权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中源协和注册资本由386,081,314元减少为384,303,314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源协和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无其他变化；交易对方嘉道成功、王晓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德源投资的主体资格无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新期间内，本次重组取得了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CFIUS对本次交易的审查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2月22日，申请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18)《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GRANDWAY

（二）CFIUS 对本次交易的审查批准

根据 GT 律师出具的《美国审批备忘录》并经查验 CFIUS 发送的通知函，申请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美国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 CFIUS 于美国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签发的通知函，CFIUS 已经正式审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间接收购傲锐东源的交易材料，并已确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未解决的国家安全考虑因素。CFIUS 据此通知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的 CFIUS 审查已经完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之规定，CFIUS 针对本次交易的审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12010039 号），瑞华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目标公司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目标公司股东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 CFIUS 针对本次交易的审查已经完成，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北京傲锐中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肿瘤标



志物类诊断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8]005 号），同意“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的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目标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 新增的子公司

新期间内，目标公司新增一家子公司内蒙古傲源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源内蒙古”）。

根据傲源内蒙古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5月7日），傲源内蒙古是傲源天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傲源内蒙古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傲源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琼英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哈拉更东路鸿盛工业园内蒙古干细胞生命科技产业化基地2号楼3层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3日至未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PQQT01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凭有效许可证项目经营）；医疗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不含需审批项目）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GRANDWAY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

2. 其他子公司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5月7日），新期间内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①北京傲锐

新期间内，北京傲锐的住所发生变更。根据北京傲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5月7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傲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6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何为无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11幢4层401、402室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2736T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物基因制品及生物研究试剂；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8年5月7日），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北京傲锐于2017年10月27日被北京市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1月3日，北京傲锐提交了解除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2018年1月23日，北京傲锐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傲锐已完成住所变更工商登记。



②无锡傲锐

根据目标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无锡傲锐新增 300 项经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无锡傲锐合计共持有经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 330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二）、1.境内产品注册/备案情况”。

③SDIX

SDIX 在缅甸州已经被适当地登记为外州有限责任公司，其被授权在缅甸州开展业务的申请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获得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六）SDIX 在缅甸州的运营合规性”。

（二）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新期间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1. 不动产

根据目标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中杉金桥已将位于宣武区南滨河路 23 号 2 号楼 23 至 24 层 2302 的房屋转让给韩家齐及其妻石璞玉，北京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韩家齐及其妻石璞玉核发编号为“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13055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位于宣武区南滨河路 23 号 2 号楼 23 至 24 层 2302 房屋已经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无其他变化。

2. 无形资产

新期间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主要涉及傲锐东源作为当事一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情况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GT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备忘录》并经核查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截至该备忘录出具日，傲锐东源作为当事一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知识产权相关协议共 24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二）知识产权许可”。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权属无其他变化。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专审字[2018] 0127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67,925,415.63 元、净值为 18,246,776.79 元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原值为 3,301,005.47 元、净值为 1,191,693.22 元的运输设备。

根据傲锐东源的还款凭证以及 M&T Bank 出具的声明，傲锐东源及 SDIX 全部资产均已解除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资产抵押”。

4. 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中杉金桥一处房屋租赁到期并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期限	权属证书
1	中杉金桥	董桂华	济南市市中区春元里 9 号楼 3-302 号	58.83 m ²	2018.04.10 -2019.04.09	济房权证 中字第 132444 号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变化。



GRANDWAY

五、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中源协和根

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就本次重组方案等一系列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同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2.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上交所对《重组报告书（草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

3.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东兴证券关于问询函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中同华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相关文件，就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予以披露；

同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4.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及控股股东德源投资的回函，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本次重组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对反馈意见的具体内容予以披露。

7.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就延期回复反馈意见事项予以披露。



GRANDWAY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源协和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中源协和及本次交易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

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18 年 5 月 23 日